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许兴凤、周致远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

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678 号)，由公司董事长汪先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254,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254,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徽申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兴凤



周致远



负责人：许兴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